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與中國人民大學社會與人口學院學生交流協定書

本「學生交流」協定書作為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與中國人民大學社會與人口學院建立彼此認可的雙邊學生交流機制。雙方本著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的原則，經雙方協議，雙方選派學生交換學習，簽訂學生交流協定如下：

一、合作形式

- (一)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年互派學生（以下稱「交流學生」）至對方系所研修一學期，研修結束後返回各自學校繼續完成學業。
- (二) 交流學生之名額，雙方同意一對一的原則，等額選派。每學期以 5 人為上限，每年具體交流學生人數由雙方協商確定。
- (三) 交流學生至接待學校交換，應以修習課程為主，其他內容的交流必須獲得相關系所及教師之同意方可執行。

二、學生遴選方式：

- (一) 雙方各自從學生（研究生優先）中，根據系所自訂之審核辦法，推薦交流學生至對方學校研修。
- (二) 在輔仁大學就讀的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學生及在中國人民大學就讀的臺灣地區學生皆不得申請參與本學生交流專案。

三、學生管理：依接待學校之規定辦理。

四、費用

- (一) 交流學生依所屬學校收費標準繳納學費給所屬學校，接待學校不再收取交流學生研修費。
- (二) 交流學生往返旅費、書籍和食宿等生活費用由學生本人負責。

五、組織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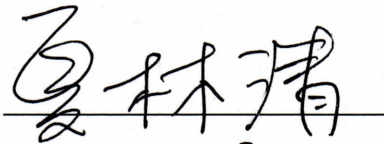
- (一) 本協定書內容在雙方主管校長領導下，指定相應行政職能部門實施。
- (二) 交流學生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校規。
- (三) 雙方依情況為需辦理出入境手續之學生提供協助。交流學生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入境許可及應遵守當地相關法規。
- (四) 交流學生應於開學前 4 個月，向接待學校繳交校方規定之必要文件。

六、本協定書正、簡體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內容相符具有同等效力，經雙方院長簽字後生效，有效期間為五年，協定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

七、任何一方終止本協定，須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協定之終止將不影響在終止日期以前雙方已同意接受的交流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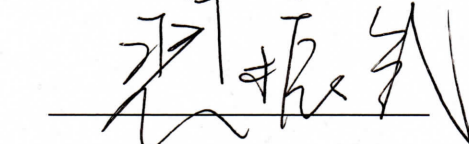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社會科學院院長

夏林清


2016年2月23日

中國人民大學
社會與人口學院院長

翟振武


2016年3月2日